附件4

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价指标体系”）是确定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的主要依据和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部分，定量指标主要对反映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的经济指标进行考量，定性指标主要从工作体制机制、政策保障环境、产业发展基础、业态融合创新情况、建设方案等维度进行考量。

一、定量指标

主要对申报主体所辖范围（县级行政区）的下列指标进行考核。

1. 文化产业发展指标：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及增速、占GDP比重，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数量、营业收入及增速、从业人员数量，最近一次经济普查文化企业数量、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数量；

2. 旅游产业发展指标：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及增速、占GDP比重，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和规上及星级饭店的数量、收入及增速，旅游人次、旅游收入及各自增速；

3. 融合发展指标：文旅融合典型业态（以《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和《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中，相同行业分类代码为准）的规上企业数量、营业收入及增速、从业人员数量。

二、定性指标

（一）工作体制机制

1. 申报主体及其上级人民政府建立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协同发展工作领导机制、运行机制，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及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相结合，助力产城融合一体化发展，增强乡村产业发展聚合力；

2. 建立省（区、市）相关部门、地级行政区人民政府、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二）政策保障环境

申报主体及其上级人民政府开展的以下工作：

1. 印发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文件;

2. 区域规划矢量数据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布局合理，土地集约利用；

3. 对区域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技术、人才、金融等方面支持;

4. 加大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符合相关保护利用规划前提下，对历史文化资源应保尽保、活化利用，支持利用老旧厂房、废弃厂矿开设文化创意场所、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制定落实用地等方面扶持政策，完善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优惠政策，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产业发展基础

1. 文化禀赋和旅游资源丰富程度，市场主体竞争秩序，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情况；

2.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构建情况；

3. 文化机构和场所（如：剧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书店、城市书房、艺术空间等）发展情况；

4.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基础情况，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情况。

（四）业态融合创新情况

1. 现有文化和旅游融合业态持续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及融合发展的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培育情况；

2. 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和“互联网+旅游”发展，培育数字文化和旅游体验产品业态情况；

 3. 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及公共服务功能有效融入各类商业设施、产业园区、街区、社区、农村情况，宜业宜商宜居高品质产业功能区打造、主客共享文化和旅游消费新空间构建情况；

4. 文化产业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情况，艺术空间、生活空间、产业空间的文化内涵和人文气息，文化空间拓展和旅游载体塑造情况。

（五）建设方案

1. 建设思路及发展目标设置情况；

2. 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制定情况；

 3. 区域及核心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

 三、有关说明

1. 文化和旅游部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分细则，组织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结果，综合考虑区域、结构、代表性等因素，商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名单。

2. 融合发展示范区类型以1个区县为主，同地级行政区2-3个区县、跨地级行政区或省（区、市）为辅。

3. 根据文化产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及产业融合发展情况，文化和旅游部适时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调整完善，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验收标准。